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施工說明書

1　工程編號：115 卸字第 006 號。

2　工程名稱：台中廠氨槽區 MCC 室空調機組汰換工程。

3　工程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二段 100 號。

4　工程期限：依「投標須知」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5　工程範圍：

本案為卸儲組氨槽區 MCC 室空調機組汰換工程。

6　工程內容：

6.1 購裝大同 20RT 箱型水冷空調機：

6.1.1　電壓為 3 相 440V。

6.1.2　背面迴風。

6.1.3　冷媒高低壓表(含 485 通訊功能)。

6.1.4　遙控運轉異常乾接點。

6.1.5　裸銅管防蝕處理。

6.1.6　電子式溫控。

6.1.7　蒸發器低溫保護。

6.1.8　送風馬達過熱保護。

6.1.9　可熔栓(另附 5 組)。

6.1.10　水流開關連鎖接點保護。

6.2 舊機拆除及搬運。

6.3 新機搬運及組裝。

6.4 冷卻水管/排水管之裝配(連工帶料)。

6.5 保溫進/出風管裝配。

6.6 保溫包覆銅管。

6.7 配電、繼電器/斷路器更新及送電運轉測試。

6.8 須附產品效率測試報告及維修及安裝說明手冊。

6.9 其它為完成本工程之施工。

7 施工要點：

7.1 本工程之工程程序及方法，本廠已指定者，得標廠商應按指定施工，如無指定時，得標廠商得自行制訂，但應事先與本處工程監督人員研究並經同意後方得施工。每一工程步驟完成後須經本處工程監督人員檢驗認可後，方得繼續進行次一步驟。

7.2 本工程所需之一切人工、機具、材料維修、運輸、維護及清運費等，除本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得標廠商負擔，並已包括在工程總價內。

7.3 本工程進行中，如發現任何疑問時，須與本廠負責人員聯絡解決，得標廠商不得擅自作主，否則不予認可。

8 工程變更：

8.1 本廠對本工程各部分有隨時變更計畫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並不因此影響合約效力。本廠如認為上述工程規範有變更之必要者，一經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即辦理，不得異議。如有增減項目而屬工程報價單之原有項目者，應以工程報價單之單價為準增減款項，如屬新增項目應由雙方議定一合理單價。但如為本工程原目的範圍內之合理變更，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加價。

8.2 倘因本廠變更計畫，得標廠商需廢棄已完成工程之部分，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本廠實地查驗後，參照本合約所附工程估價表之單價計算之。

9 工安環保：

9.1 得標廠商應遵守法定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規定。

9.2 本工程施工現場須經常保持整潔，完工後現場整理整潔，剩餘材料、設備、廢料等，凡屬本處所有者，須運往指定場所（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餘垃圾廢棄物等應運出廠外合法處理，不得丟棄於本處垃圾場。如違反規定，

一經發現應負責將該垃圾場垃圾全部清理乾淨，始得辦理工程驗收。

10 工程保固：

本工程保固期限為 12 個月，正式驗收後得標廠商須提供 12 個月之保證切結書，有關工程總價 2%之保固金將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 個日曆天內無息發還。

11 付款辦法：請詳「投標須知」第十二條。

12 逾期罰款：請詳「投標須知」第十三條。

13 其他說明事項：

13.1 得標廠商需指派一位負責人員，作為施工督導管理及聯繫工程。

13.2 僱用之各項營建機具必須具備安檢單位檢查合格持有證明者。

13.3 得標廠商機具、物品攜帶進出廠時，須填妥出廠證，由得標廠商簽章經承辦單位工程協調人員及主管核章後交由門警驗放；出入港區所需通行證由施工廠商依港區規定自行辦理

13.4 本工程如須拆及其他設施時，須經本廠工程監督人員同意後方可施作，並應負責復原。

13.5 本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工程慣例辦理。